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中百仓储重庆公司新开店计划未能实现，造成商品采购金额较预计减少。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 静 刘启亮

孙 晋 冀志斌

2021 年 3 月 23 日